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述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项目采购安全条件综合分析报告（安全预评价）编制服务，项目占地约 30 亩，建筑面积地上约 3 万平米，地下约 1.6 万平米。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二)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安全条件综合分析报告（安全预评价）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 完成的事项：

- 1、完成安全条件综合分析报告（安全预评价）编制工作；
- 2、负责组织协调本项目安全条件综合分析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负责报告修改及上报，达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3、协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安全篇章；
- 4、通过天府新区、成都市、四川省相关部门审查。

(二) 安评报告内容：

应包括概述、简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生产工艺简介、评价方法的选择、定性安全对策措施、定量安全评价、评价结论和建议等。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编制成果须达到现行国家规定，编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可研报告通过。

编制成果需给采购人提供电子版 2 份（含 PDF 版、WORD 格式），文字正式版 6 份（不含报送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和评审所需文件）。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资料提供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送审，获得主专家评审通过。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并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专家认可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总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4、合同价款：供应商报价包含人工费、检测费、咨询服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验收方法和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